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14日至2024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7618641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04日

商 标

蓮家大院

申请人 永康市爱民酒业有限公司

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金山西路102号二楼（自主申报）

代理机构 杭州宇信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4类：织物；无纺布；丝织美术品；毡；家庭日用纺织品；被子；床单；家具遮盖物；门帘